

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

展示人类及自然遗产,为研究、教育、欣赏、收藏提供条件

的场所。博物馆的藏品是博物馆的核心,也是博物馆的

生命。博物馆的藏品具有不可再生性,一旦发生火灾,损

失将是无法挽回的。因此,博物馆必须高度重视火灾防

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藏品的安全。

本指南旨在为博物馆提供火灾风险防范的指导,帮助

博物馆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火灾风险防范

能力,确保藏品的安全。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博物馆,包括综合类博物馆、专

业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是指博物馆采取各种措施,

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确保藏品安全的过程。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体系,是指博物馆建立的,包

括火灾风险防范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

组织、火灾风险防范培训、火灾风险防范演练等在内的

火灾风险防范体系。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是指博物馆采取的,包

括火灾风险防范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

组织、火灾风险防范培训、火灾风险防范演练等在内的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组织,是指博物馆建立的,包

括火灾风险防范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

组织、火灾风险防范培训、火灾风险防范演练等在内的

火灾风险防范组织。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培训,是指博物馆开展的,包

括火灾风险防范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

组织、火灾风险防范培训、火灾风险防范演练等在内的

火灾风险防范培训。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演练,是指博物馆开展的,包

括火灾风险防范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

组织、火灾风险防范培训、火灾风险防范演练等在内的

火灾风险防范演练。

本指南所称火灾风险防范制度,是指博物馆制定的,包

括火灾风险防范制度、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

组织、火灾风险防范培训、火灾风险防范演练等在内的

火灾风险防范制度。

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及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2. 电气线路未正确选择导线类型、未穿管保护,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老化、绝缘层破损以及过热、锈蚀、烧损、电腐蚀等问题,配电线路未设置与电气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3. 电气线路、配电箱、电源插座、电器开关、照明灯具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或靠近可燃物时未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4. 弱电井、强电井及吊顶内存在强、弱电线路交织敷设、共用配电箱等问题,配电箱内及配电箱周围存在可燃物。

5. 临时布置的活动场所现场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多,电气线路敷设、连接不规范。

6. 馆内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7. 除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外,其他用电设备在闭馆后未采取断电措施。馆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博物馆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蓄电池带至馆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未与博物馆保持安全距离。

(三)可燃物风险

1. 展品、藏品、商品在布展、撤展、存放、搬运时使用的箱、柜、架、盒及包装、填充所使用的纸张、棉花、大丝绳等可燃物未及时清理。

2. 展馆内设置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如易燃可燃物挂件、模型道具、装饰造型等。

3. 建筑施工、修缮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各种易燃危险品,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4. 设置住宿、厨房等用房,增加火灾风险。

5. 干枯杂草、树枝和灌木等大量易燃可燃物未及时清理。

二、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一)现代建筑的易燃性。多数建筑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且防火分隔、排烟设施、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等未保持完好有效。

2. 展览厅、报告厅、会议室、办公室、控制室、锅炉房等重要设备用房防火分隔被破坏,管道井、电缆井、楼梯间等未设置防火封堵。

3.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线路老化,配电箱、开关箱等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4. 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5.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6.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7.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8.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9.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4. 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未设置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未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未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不能保证消防供水需要。

三、重点部位火灾风险

(一)陈列展览厅

1. 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2. 安防监控系统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3. 用于宣传、展示的多媒体显示屏、电子沙盘模型等电器设备未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4. 展柜内设置非低发热光源灯具,灯具线路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穿管保护措施,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 新型高科技智能化展品安全性能不稳定,易产生故障引发火灾。

6. 配电箱、照明灯具、用电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7. 展厅内游客参观时,局部区域滞留拥堵,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二)影视厅及互动体验室

1. 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吊顶、墙面、地面、隔断、疏散门、座椅、幕布、装饰织物等燃烧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2. 电气设备持续使用以及大型体验设备瞬时用电量易造成过负荷等问题。

3. 科普教育实验室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试剂，违规进行实验操作。

(三)藏品库

1. 藏品库内违规搭建阁楼、分隔空间，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分

未设置可燃气体及粉尘检测报警设施和泄压设施。

(五)档案资料室

1. 档案资料室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办公场所,与建筑内的其他功能区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 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3. 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

(六)厨房

1. 厨房操作间与其他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 炉具未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连接软管、仪表、阀门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3. 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厨房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未安全存放或钢瓶存放量过多。